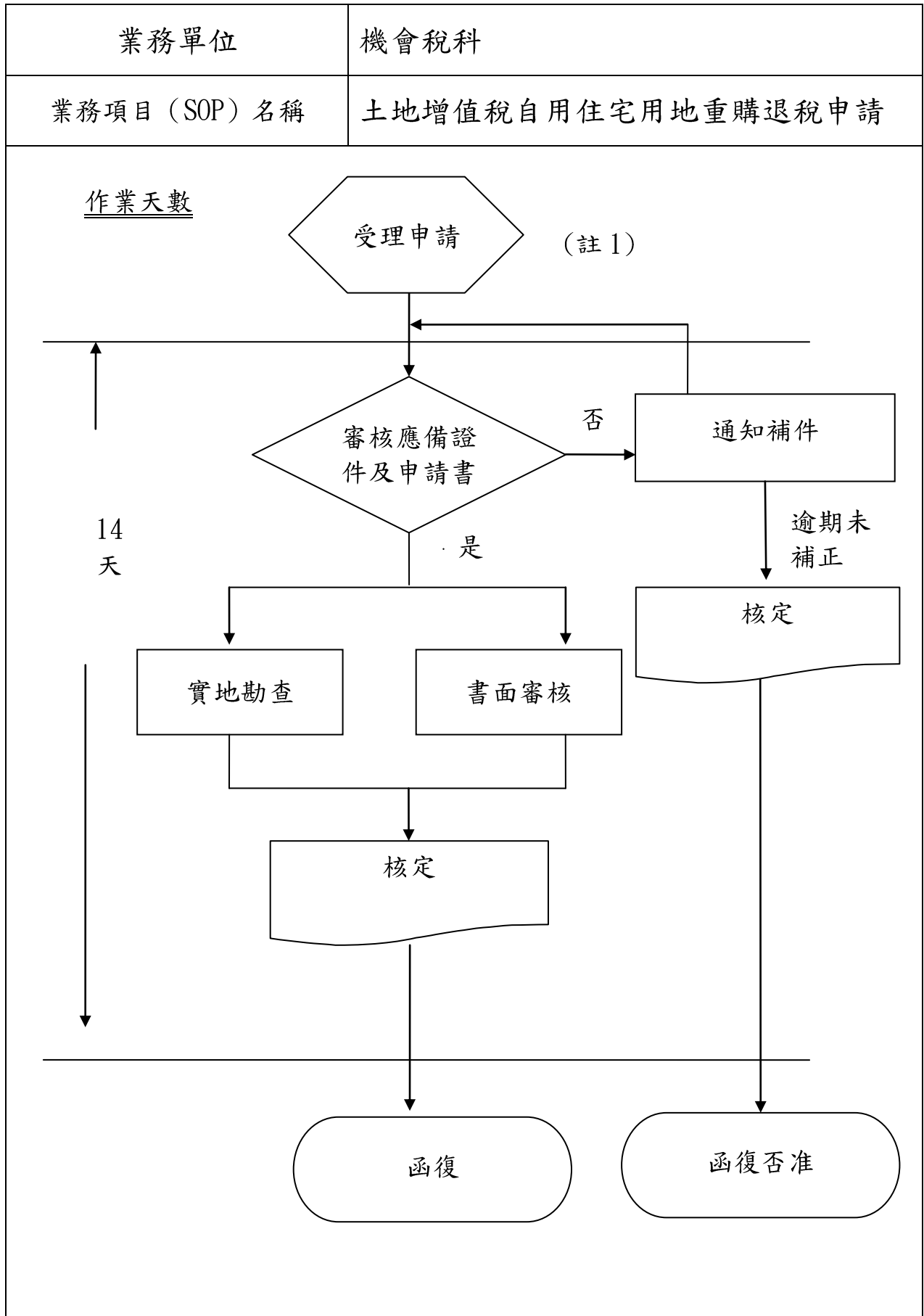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稅務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 
註1：依據土地稅法第35、36、37條等規定辦理。

#### 應檢附證件

1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，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。
2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3.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（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。
4. 於重購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（有）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5. 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（有）租賃情形申明書。